



411488S-2021



商水县坤朋农产品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SKP 0001S-2021

谷物杂粮粉

2021-07-04 发布

2021-07-04 实施

商水县坤朋农产品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水县坤朋农产品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坤朋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红小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高粱、荞麦、红薯干、小米、黑米、黑麦、绿麦、莜麦、燕麦、青稞、黍米、稷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大米、糯米、小麦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研磨、筛理、分离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为单一型谷物杂粮粉【玉米粉、红小豆粉、红豆粉、绿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红薯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黑麦粉、绿麦粉、莜麦粉、燕麦粉、青稞粉、黍米粉、稷米粉】和混合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玉米应符合GB 1353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2 黄豆、黑豆、青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3 红小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 高粱应符合GB/T 8231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5 荞麦应符合GB/T 104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6 红薯干应符合NY/T 708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7 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8 黑米符合NY/T 83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9 黑麦、绿麦应符合GB 1351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0 莜麦应符合GB/T 13359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1 燕麦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2 青稞应符合GB/T 11760的规定。
- 2.1.13 黍米应符合GB/T 1335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4 稷米应符合GB/T 133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米、糯米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6 小麦应符合GB 1351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 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 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 后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13.0【仅适用于小米粉、青稞粉、混合杂粮粉】	GB 5009.3
	13.5【仅适用于燕麦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芸豆粉、豌豆粉、蚕豆粉】	
	14.0【仅适用于荞麦粉、高粱粉、黑麦粉、绿麦粉、莜麦粉、黍米粉、稷米粉】	
	14.5【仅适用于玉米粉、红小豆粉、红薯粉、黑米粉】	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0.5（以黑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0.2（仅适用于以黑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0.02	GB 5009.17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，μg/kg	5.0	GB 5009.27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0.3（仅适用于高粱粉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）	GB/T 15686
粗粒度，%	CQ10 号筛全部通过	GB/T 5507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20.0（仅适用于玉米粉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）	GB 5009.22
	5.0（其它产品）	
赈曲霉毒素 A，μg/kg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60（仅适用于玉米粉、绿麦粉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）	GB 5009.20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1000（仅适用于玉米粉、青稞粉、绿麦粉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）	GB 5009.111
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红小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高粱、荞麦、红薯干、小米、黑米、黑麦、绿麦、莜麦、燕麦、青稞、黍米、稷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大米、糯米、小麦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研磨、筛理、分离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水县坤朋农产品加工厂